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二項)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第三項)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第二項)前二條及前項所定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輔助設施補助。</p> <p>二、職能復健津貼。</p> <p>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p>	<p>定明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包括本法第六十七條之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補助、第六十八條之職業災害勞工參加職能復健津貼及第六十九條之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期透過相關補助或津貼，鼓勵及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p>
第二章 輔助設施補助	章名。
<p>第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第一項定明輔助設施補助之申請條件。為協助雇主對於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能有效克服重返職場困難，提升其工作職能，並依其健康狀</p>

<p>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九十日內，備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四、實地訪視同意書。 五、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六、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 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況安置適當工作，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定明輔助設施補助之申請期限及應備具書件。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補助方式，須經專業人員至申請服務之事業單位或勞工之工作場所實地訪視，經評估後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業建議，爰第二項第三款結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項目，以其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建議內容，經雇主依該建議內容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該雇主是否確依建議提供相關輔助設施。 三、考量輔助設施有其使用期限，且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核階段認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為避免現場訪視時，該輔助設施已不堪使用或非原申請補助時之狀態，爰規定雇主應於提供輔助設施後九十日內提出申請。
<p>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認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並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完成前項審核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其資格不符合或審查不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不符資格或不通過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輔助設施補助之審核程序及審核期限。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補助審查方式，輔助設施補助之審核程序，除書面審查外，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可至輔助設施提供地進行實地訪視，並得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規定訂定處理

	<p>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考量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輔助設施補助審核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有其複雜性，爰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p> <p>二、第二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相關內容及理由，以茲明確。</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輔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定明輔助設施補助之核發上限。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十一條規定，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考量大型事業單位每年需輔助設施協助者可能超過一位，不應就事業單位設定每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每案補助金額核發上限應以每一位職業災害勞工為單位，爰明定輔助設施補助係以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為補助對象，若同一事業單位有二位以上職業災害勞工，亦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每位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雇主於受領輔助設施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應繼續僱用該職業災害勞工。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達輔助設施之使用效益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之目的，定明受領補助之雇主應至少繼續僱用該職業災害勞工滿六個月。但若因不可歸責予雇主之因素，如職業災害勞工自行終止勞動契約情形，致未能僱用滿六個月，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輔助設施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實申領。 二、非因職業災害傷病造成工作障礙事項。 三、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請領補助之項目。 四、申請之輔助設施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應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之情形，定明不予發給輔助設施補助之情形。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事項。</p> <p>五、申請之輔助設施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授權法規所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p> <p>六、非屬職業災害勞工工作上所需之輔助器具、設備、機具及工作環境之改善。</p> <p>七、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追蹤、訪視或查核。</p> <p>九、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p>	<p>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第一款定明有不實申領之情形者，例如提供偽造之發票或收據證明，不予發給輔助設施補助。</p> <p>三、考量國家財政及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應妥適分配福利資源，爰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同一事由之補助不重複原則，明定申請輔助設施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補助範圍並排除非職業災害勞工及屬法定之雇主應設置設施或設備之責任項目。</p>
<p>第三章 職能復健津貼</p>	<p>章名。</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之被保險人：</p> <p>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p>	<p>定明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為鼓勵職業災害勞工積極參與職能復健，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儘早重返職場，爰訂定於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或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之被保險人，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前條申請條件者，得於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p> <p>一、申請書。</p> <p>二、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參加強化訓練完成證明。</p> <p>三、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定明申請職能復健津貼之應備具書件。本條所稱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係指依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擬定之職能復健訓練計畫，完成所定應進行恢復或增進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p>
<p>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p>	<p>定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能復健津貼之審核程序及審核期限。為使職業災害勞工即時獲得職能復健津貼，達到其補助之目的，考量其審核程序採書面審</p>

	<p>核，且申請書件於強化訓練完成後應可備齊，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另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相關內容及理由，以茲明確。</p>
<p>第十一條 職能復健津貼給付數額，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p>一、定明職能復健津貼之核發基準及上限。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爰參考上開規定，以投保薪資日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p> <p>二、為鼓勵被保險人接受職能復健服務，經評估後參加職能復健強化訓練，補貼其赴醫療院所參訓之交通或其他必要支出，且實務上強化訓練每日約二至六小時，較前開參考條文中全日制職業訓練時數短，爰按本法第十七條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津貼額度，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並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職能復健津貼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職能復健津貼：</p> <p>一、不實申領。</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訪視或查核。</p> <p>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之情形，定明不予發給職能復健津貼之情形。</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定明有不實申領之情形者，例如提供不實之參加強化訓練完成證明，不予發給職能復健</p>

	津貼。
第四章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章名。
<p>第十三條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協助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前項所定協助，為事業單位採取合理調整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時間、工作方式或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等各項措施，以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作為。</p>	<p>一、第一項定明事業單位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對象及申請條件，基於原事業單位有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義務，爰本條補助對象以事業單位僱用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具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者為限。本條失能等級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之失能程度。</p> <p>二、第二項定明前開事業單位須提供有利於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相關作為及各項措施，方可領取本條補助。</p>
第十四條 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並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定明事業單位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對象及申請條件。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符合本法失能程度之職業災害勞工，以提供事業單位僱用補助，增進具失能程度之職業災害勞工就業機會。失能等級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之失能程度。
第十五條 前二條僱用期間之認定，依職業災害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日數計算。	定明前二條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期間之認定標準，參考本法第十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現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均以每月三十日計算，爰僱用期間以每月三十日為單位，超過三十日或少於三十日之月份，每月仍以三十日計算事業單位為職業災害勞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勞工保險之投保日數。例如事業單位為職業災害勞工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持續加保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方符繼續僱用六個月之規定。

<p>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 四、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五、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七、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時程及應備具書件，且事業單位應就本辦法施行後之職業災害事故提出補助申請。另請領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事業單位應給付工資，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爰將薪資清冊列為應備書件，以查核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期間之薪資數額。 二、事業單位應就其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措施，提出佐證資料，並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以確認投保情形。另因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補助基準，係依職災勞工失能等級訂定，爰規定事業單位應檢附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作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核發依據。 三、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考量國家財政及社會福利資源有限，且為鼓勵事業單位確實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事業單位應提出聲明其受僱勞工非為其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p>	<p>定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審核程序及審核期限。考量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審核程序採書面審核，且為達鼓勵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目的，爰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另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相關內容及理由，以茲明確。</p>
<p>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失能年金給付要件為經評估分為完全失能、嚴重失能及部分失能三種程度，並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部分失能認定標準為整體失能

<p>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可知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者，至少須達失能等級第一至第九等級，爰於本條及第十九條針對失能等級第一至第九等級或第十至第十五等級有不同之補助基準設計。</p> <p>二、定明事業單位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基準。事業單位依第十三條僱用原本屬該事業單位具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補助金額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核發，按其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發給。</p>
<p>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p>	<p>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補助基準設計相關說明如前條。</p> <p>二、定明事業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基準。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具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為提升僱用其他事業單位職業災害勞工之誘因，爰補助金額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及按其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發給。</p>
<p>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p>	<p>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略以，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爰定明同一職業災害事故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合計以</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p> <p>一、不實申領。</p> <p>二、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而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三、職業災害勞工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p> <p>四、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p> <p>五、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訪視或查核。</p> <p>七、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p>	<p>十二個月為限。</p> <p>一、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之情形，定明不予發給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情形。</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定明有不實申領之情形者，例如事業單位無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實，而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予發給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p> <p>三、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事業單位，若未為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則不予補助，以保障勞工基本權利，並符合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p> <p>四、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為達促進就業之功能，限制事業單位負責人與受僱勞工若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者，不予補助。</p> <p>五、庇護工場多受公部門補助，為避免資源重複投注，故排除其適用僱用補助措施。</p> <p>六、考量國家財政及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應妥適分配福利資源，爰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同一事由之補助不重複原則，明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或進行現場訪視查核，申請人及事業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二</p>	<p>一、為瞭解本辦法執行情形及落實查核機制，第一項明定核發補助之查核機制，及接受補助之申請人及事業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義務。</p> <p>二、為落實並瞭解本辦法協助職業災害</p>

<p>十日內彙整補助資料、全年度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核撥補助後二年內，追蹤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及職業災害勞工後續工作狀況，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完成備查。</p>	<p>勞工重返職場之成效，及相關補助辦理情形，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補助資料、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追蹤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及職業災害勞工後續復工狀況。另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辦理情形，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書件未備齊者，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定明申請人申請本辦法補助或津貼，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未備齊之書件，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p>
<p>第二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之審核期限，自申請書件備齊時起算。</p>	<p>定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補助及津貼，其審核期限之起算日。</p>
<p>第二十五條 不符合本辦法請領條件而領取補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符合本辦法請領條件而領取補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補助款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定明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格式，例如第三條申請補助設施補助應備具之申請書、實地訪視同意書及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支應。</p>	<p>定明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